

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于2023年11月6日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数字化血管造影机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-2023-1092）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等，就本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设备信息：

设备名称	数字化血管造影机	设备序列号	082416090135
品牌	GE	型号	Discovery IGS 7
安装日期	2021年2月	设备状况	正常运转
设备所在地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		

二、合同履行期

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，共计36个月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维护款项共计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；小写：2,196,000.00元。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保之日，因合同虽已生效但乙方未提供服务，故该期间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甲方不予支付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自合同生效，且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，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：

(1)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，设备良好运行满6个月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50%即366,000.00元；

(2)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，设备良好运行满12个月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50%即366,000.00元；

(3) 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，设备良好运行满18个月后



30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%即 366,000.00元;

(4)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,设备良好运行满 24 个月后
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%即 366,000.00元。

(5)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,设备良好运行满 30 个月后
30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%即 366,000.00元;

(6)自乙方第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之日起,设备良好运行满 36 个月后
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个合同周期合同款项的 50 %即 366,000.00元。

2、乙方应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之日前的第 10-20 个自然日,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票据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乙方逾期提供前述税务票据,甲方付款可相应后延,且不构成违约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:

收款户名: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

银行帐号:41050167650800000240

五、合同约定条款:

1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范围为:GE Discovery IGS 7 数字化血管造影机(不含球管以及平板探测器)以及该主机下 1 台 AW 工作站的全保服务:设备检查,保养,维修,免费更换故障零备件。

2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方式、频率、执行标准为:服务期内,每年提供 4 次保养(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,能够对血管机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),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、保养,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、性能测试及剂量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,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,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,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维修,并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的年度保养报告。(详见附件投标文件)

3、经乙方维保后设备应达到的运行状态:正常开机使用率达到 95 %,即连续正常使用开机 347 天

4、质量保证:保证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。每季度提前向院方提交保养安排,建立维保档案,对原始技术资料、维保记录、修理记录、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

5、乙方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:服务期内,我公司提供 7*24 小时全天候电

话响应，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，响应时间保证：报修后，1 小时内响应电话协助指导解决问题，如问题未得以解决安排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（包括节假日），质控检测时，工程师现场待命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。

6、配件响应及更换：国内响应 1-3 天，国外响应 3-7 天；更换配件的性能达到原厂家配件标准。

7、乙方指定接收甲方通知方式：

(1) 邮箱：henanhaoyi@126.com、18037100591@163.com

(2) 联系电话：18037100591

自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起（无论乙方是否读取邮件或接听电话），开始计算响应时间。

8、乙方的回访义务：自第一次维保之日起，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每 3 个月至设备使用、管理的科室进行回访，观测设备运行状况，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。

9、合同期内，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，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，收费标准为乙方类似服务平均收费标准的 70 %。

(1) 因非正常使用之外的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、故障；

(2) 因甲方及用户使用非正规途径的零部件、消耗品所引起的损坏、故障；

(3) 因火灾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故障。

10、焕新服务，对该设备的脚踏开关、探测器无菌罩、鼠标、床套、键盘、键帽、床垫、透明臂托进行换新；

11、主动更新服务，对该设备的高压板（NV RAM for）、LDM、UPS、探测器冷却液、COOLIX 过滤网、LYTRON 水冷机冷却液、PDU UPS 电池、DL/RTC、CPU 电池，不管需不需要更换每年进行主动更新。

12、关于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，虽在本合同中未予列明，但是在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、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的，也均视为乙方承诺和合同义务，如乙方违反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的维保范围、

方式、频率、执行标准提供设备维保服务，如乙方未能提供维保服务或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，导致如下后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.00 元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(1) 合同期内，乙方单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15日或多次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逾期累计满30日的；

(2)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，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，或因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不规范，合同期内甲方累计 3 次要求乙方整改的；

(3) 乙方维保期间未能发现设备隐患，导致设备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受伤、财产损坏的；

(4) 在设备发生故障后，乙方连续 30 日不能修复的，或经二次修复仍不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的；

(5) 合同期内，乙方违反响应方式或响应时间的相关承诺累计达 3 次的。

2、乙方违反合同条款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的，每违约一次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.00元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款项，如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，则自第31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0.5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正本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：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

电话：_____

字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乙方：河南豪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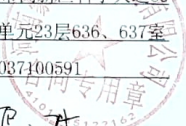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9

号4幢B单元23层636、637室

电话：18037400591

签字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

附件:

设备名称	数字化血管造影机	设备序列号	082416090135
品牌	GE	型号	Discovery IGS 7
安装日期	2021年2月	设备状况	正常运转
设备所在地	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		

1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范围为: GE Discovery IGS 7 数字化血管造影机 (不含球管以及平板探测器)以及该主机下1台AW工作站的全保服务:设备检查, 保养, 维修, 免费更换故障零备件。

2、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保的方式、频率、执行标准为: 服务期内, 每年提供 4 次保养 (其中包含一次深度保养, 能够对血管机做预防性维护及部件换新), 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、保养, 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、性能测试及剂量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,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, 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, 确保系统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维修, 并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的年度保养报告。(详见附件投标书文件)

申请科室: 

科主任签字: 